

国资委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目的是什么--国资委对国有资本入股的企业上市新三板有什么要求-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国家持股和国有法人持股的意义何在？ 国家持股和国有法人持股有什么利弊？

这个问题在此展开来说时间有限。

最大的好处是“大树底下好乘凉”，上市公司背靠国有大股东，可以说享尽“荣华富贵”，不担心市场化的冲击竞争；

最大的坏处也是如此，很多国有上市公司的体制造成管理混乱，内幕关联交易频繁，侵蚀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不思进取啃老本，市场中大部分业绩超乱的公司均有国资背影。

二、国有股权转让哪些情形需要进国有产权交易所？哪些可以直接转让？

就是这个法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三、上市公司关于委员会设置的文件？为什么要设此委员会？目的是什么？有什么注意事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布）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四、国资委对国有资本入股的企业上市新三板有什么要求

对于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司想挂牌新三板，大概有三点如下：

1、国有资产作价入股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这是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2、将上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时，应当暂停交易，当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交易。

3、国有资产严禁低估作价入股。

一般应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折为国有股股本。

如果不全部折股，则这方案须与募股方案及预期发行价格一并考虑，但折股比例（国有股本/发行前国有净资产）不得低于65%。

五、上市公司关于委员会设置的文件？为什么要设此委员会？目的是什么？有什么注意事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布）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六、上市公司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目的是什么

增加公司实力，特别是引入新的投资人时增资需要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因转增股本，送红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增加股本后，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增减。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这一条第二款的中间部分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五百万元。

也就是说，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原来的1000万元降低为500万元。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这一条规定在新《证券法》第50条第（二）项中。

参考文档

[下载：国资委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目的是什么.pdf](#)

[《创业板300528能挣多少》](#)

[《股息增长模型哪些会增加股票价值》](#)

[《双重底股票有哪些特征》](#)

[《万科为什么不增持股票》](#)

[下载：国资委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目的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国资委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目的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0298140.html>